附件2

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申请表

□新申请 □延续 □变更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 |  | 　　本表所填内容真实；严格遵守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管理的有关规定。特此声明。（签章）　　年 月 日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注册地址（邮编）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 |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 |
| 疫木加工企业地址 |  |
| 疫木加工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| 联 系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联系电话： |
| 疫木来源区域 |  |
| 疫木除害处理后的产品类型 |  |
| 除害处理方式 | 热处理 □ 其他方式：  |
| 疫木加工能力（立方米/月） |  |
| 是否具有符合疫木加工板材要求和标准的生产设施 | 是 □ 　否 □ |
| 是否有健全的疫木板材加工管理措施和制度 | 是 □　 否 □ |
| 是否在堆放场所设有防止疫情传播扩散的措施 | 是 □　 否 □ |
| 是否在疫木加工厂安装可监控生产全过程的监控系统 | 是 □ 　 否 □ |
| 备 注 |  |